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5號

再 抗告 人　許績熙

代　理　人　高宏銘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邱秋香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9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邱秋香主張：伊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9日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1日，票號00000000號，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5年2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爰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之，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依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屬有效本票，再抗告人抗辯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有無提示本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尚非本件非訟抗告程序所得審究，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以：持票人有無提示本票，應屬非訟程序所需審認之事項，原裁定竟認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故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提起再抗告。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或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71年台再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不包括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情形。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足參。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

三、查相對人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時已提出再抗告人名義簽名蓋印簽發，記載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見原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858號卷第11頁），並主張於115年2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從形式上觀察，相對人即得對本票發票人即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即無不合。再抗告人雖否認相對人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在，惟揆諸前開說明，再抗告人就此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又系爭本票既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票據債務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責任，並為原裁定所是認，其適用法規即無錯誤。再抗告人雖在原審提出抗證1即其與相對人之配偶王國光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2、23頁），然觀之上開對話紀錄，僅為王國光向再抗告人催告還款金額，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未於上開時間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再抗告人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此節抗辯自非有據。原裁定漏未記載對該抗證1之事實認定之取捨意見，並贅載：係有無提示本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等語，固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不當，惟此裁定理由不備或矛盾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不影響本件再抗告有無理由之判斷，再抗告人指摘相對人未

向伊為付款提示，不得行使追索權，進而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即不足採。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增華